





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者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輸入或販賣。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進口供自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 ，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、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其器材毀損、汰換或終止使用，或登錄資訊異動時，亦同。